

(上接B1086)
股的1.37%。其中,首次授予4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预留1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7%,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3)授予价格:65.0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490人;预留授予169人。

(5)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两个条件之一:	
		高级管理人员及2025年新增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占净利润比例(A)	研发费用(A)+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B)
第一个归属年度	2021	100%	113%
第二个归属年度	2022	100%	113%
第三个归属年度	2023	100%	113%
第四个归属年度	2024	100%	11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及2025年新增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占净利润比例(A)	
		薪酬总额(B)	薪酬比例(C)
第一个归属年度	2021	3982	100%
第二个归属年度	2022	3982	100%
第三个归属年度	2023	3982	100%
第四个归属年度	2024	3982	1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对应的归属期如下:

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条件(C)达成,则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100%;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条件(C)未达成,则根据考核条件(A)的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具体确定标准详见下表: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度		业绩考核指标完成(X)	
	A或B达成	A或B未达成	X=100%	X=0%
高级管理人员及2025年新增研发人员(A)	A或B达成	A或B未达成	100%	0%
	A或B达成	A或B未达成	100%	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各个归属期根据考核条件(B)的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具体确定标准详见下表: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度		业绩考核指标完成(X)	
	A或B达成	A或B未达成	X=100%	X=0%
高级管理人员及2025年新增研发人员(A)	A或B达成	A或B未达成	100%	0%
	A或B达成	A或B未达成	100%	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4.3、3.2、2.1、1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S	A	B	C	D2	D1	D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60%	40%	20%	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2)202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3)。

(3)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和《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8日,并同意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6日,并同意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9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关联监事回避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条件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上限
2020年12月28日	65.00元/股	440万股	490人	110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条件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上限
2021年12月6日	65.00元/股	110万股	169人	0股

(三)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

为127,911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后确定为归属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自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2021年12月6日,因此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4.3、3.2、2.1、1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8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和《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19日,并同意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4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关联监事回避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条件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上限
2021年8月19日	65.00元/股	720万股	641人	80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三)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

为1,422,57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7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后确定为归属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自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422,570股
●归属股票来源: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寒武纪”)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800万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01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7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预留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3)授予价格:65.0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641人。

(5)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营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4.3、3.2、2.1、1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S	A	B	C	D2	D1	D	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60%	40%	20%	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8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和《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19日,并同意以6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4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关联监事回避该议案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条件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上限
2021年8月19日	65.00元/股	720万股	641人	80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三)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

为1,422,57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